

交通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3474號

修正「旅館業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旅館業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之一

部 長 王國材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者，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；其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